

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11月11日在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召开。本次会议推举执行董事黄卫忠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，实出席董事13名，其中股权董事李波授权黄卫忠董事、独立董事邢成授权刘荣独董代为出席并行使董事权利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行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了十三项议案，表决通过了《天津农商银行 2016 年三季度预算执行情况报告》、《天津农商银行 2016 年三季度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》、《天津农商银行 2016 年三季度信息科技规划执行情况报告》、《天津农商银行 2016 年三季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》、《天津农商银行 2016 年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》、《关于设立天津农商银行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选举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、《天津农商银

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、政策和目标》、《关于修订<天津农商银行风险管理政策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请召开天津农商银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等十项议案，同意将《关于申请筹建金融租赁公司的议案》等三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出席董事以全票通过了全部所表决议案，没有反对和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11 日